

## 第四篇

### 完成神定旨的地

讀經：創十二7，十五7~21，加三14，西一12，二6~7

- 壹** 要完成神的定旨，後裔和地這二者是必需的；後裔和地二者都豫表基督，祂是神經綸的中心和普及—創十二7，西一18，三10~11。
- 貳** 主一再對亞伯拉罕說到關於地的事，說，『從你所在的地方，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；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，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，直到永遠。…你起來，縱橫走遍這地，因為我必把這地賜給你』—創十三14~15，17，參十二7，十五7：
- 一 地是亞伯拉罕生活其中且憑以生活的地方—7~8節。
  - 二 地是亞伯拉罕能擊敗一切仇敵，使神能在地上得着國度的地方—十四13~20。
  - 三 地是神能有一個居所來彰顯祂自己的地方—申十二5，11，十六2。
  - 四 今天我們的地是基督；祂活在我們裏面，我們也活在祂裏面；我們應該活在基督裏，並靠基督而活—西一27，二6~7。
- 叁** 基督由美地—迦南地—所豫表，乃是『所分給眾聖徒的分』——12：
- 一 『所分給…的分』是指業分，如以色列人分得迦南美地之分，作他們的產業—書十四1：
    - 1 新約信徒的基業，他們所分得的分，乃是包羅萬有的基督—參申八7~10。
    - 2 基督是眾聖徒所分得的分，作了他們神聖的基業，給他們享受—弗三8。
  - 二 我們既然接受了基督作我們所分得的分，就該在祂裏面行事為人—西二6~7：
    - 1 行事為人就是生活、行動、舉止、為人。
    - 2 我們該在基督裏行事為人，生活行動，使我們能享受祂

## 第四篇(續)

的豐富，就如以色列人住在美地，享受其上一切豐富的出產—申八7~10。

3 今天的美地就是基督那包羅萬有的靈，祂住在我們的靈裏，作我們的享受；照着這靈而行，乃是新約的中心和關鍵—加三14，五16，提後四22，羅八4，16。

**肆 神應許亞伯拉罕物質方面的福乃是美地，作包羅萬有之基督的豫表—創十二7，十三15，十七8，二六3~4：**

- 一 因着基督至終實化為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，這應許之靈的福，就與應許亞伯拉罕之地的福相符—加三14，林前十五45，林後三17。
- 二 實際上，這靈作基督在我們經歷中的實化，就是美地，作神全備供應的源頭，給我們享受—創十二7，申八7，加三14。

**伍 地乃是基督作為包羅萬有的靈；地也是召會—基督的身體—作基督的擴大，擴展—林前十二12~13：**

- 一 在召會中，我們活在基督裏，並靠基督而活—西二6，三4，10~11。
- 二 在召會中，我們擊敗仇敵，並有神的國度同神的居所—弗六10~12，二22，羅十四17。
- 三 我們要完成神的定旨，就需要接受神的恩典，使基督這後裔能作到我們裏面，並使基督這地能從我們活出而成為我們的召會生活，好叫我們享受神的安息，擊敗神的仇敵，並建立神的國同祂的居所，使祂得着彰顯和代表—創一26，加六18，三16，四19，西一12，二7，來四9，弗六10~12，二22，太六33。
- 四 到了某個時候，我們真成了無有，神就要將祂自己在基督裏作到我們裏面，而祂所作到我們裏面的，要生出基督為後裔，並要將我們帶進那作我們地的基督裏面—弗三17，8，西一12，27，二6。

**陸 在創世記十五章七至二十一節，神與亞伯拉罕立關於地的約：**

## 第四篇(續)

- 一 因着亞伯拉罕對神關於地的應許缺乏信心，神與亞伯拉罕立約，以堅定祂對亞伯拉罕關於地的應許—8~21節。
- 二 神立定這約的特別方式，含示亞伯拉罕能完成神永遠定旨的路—10~18節：
  - 1 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，乃是應許的約，要藉着神在祂恩典中的大能得着成就，而不是藉着亞伯拉罕在他肉體裏的努力；新約是這約的延續—加三17~18。
  - 2 神藉着釘十字架並復活的基督，與亞伯拉罕立約—創十五9~10：
    - a 三種被殺的牲畜，表徵基督在祂的人性裏為我們釘十字架，兩隻活鳥表徵基督在祂的神性裏，是活着、復活的一位—約十一25。
    - b 基督在祂的人性裏被殺，但在祂的神性裏活着—十四19，彼前三18。
  - 3 神要亞伯拉罕將牲畜和鳥獻給祂，含示亞伯拉罕必須與他所獻的一切東西聯合為一—創十五9~10：
    - a 這指明我們要完成神永遠的定旨，就必須在基督的釘十字架裏釘死，也在基督的復活裏復活—羅六5，8，加二20。
    - b 惟有如此，我們纔能在作為應許之地的基督裏面實行召會生活—西一12，二6，三10~13。
  - 4 神在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中，定了美地的界限；這地乃是以馬內利之地，以色列的領土，從尼羅河到幼發拉底河；這是亞伯拉罕獨一的後裔基督，為着建立千年國所要承受的地—創十五18，十二7，賽八8，加三16，參出二三31，申十一24與註1，書一3~4，太二五34與註1。